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2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討論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創業板重新定位為獨立板塊並因此取消創業板的簡化轉板申請程序以及重推以下規定，使創業板轉板申請按照新上市申請處理（轉板申請人毋須發售股份）：(a)就創業板轉板委任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及(b)刊發達到「招股章程標準」的上市文件？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按現行的上市規則，創業版板的合資格發行人申請轉主版板上市可根據現行簡化轉版板申請程序處理，而無須要委任保薦人對業務進行盡職審查。相比之下，以上建議中的要求嚴重地改變並收緊了現行的簡化轉板申請程序，使創業板公司面對的轉主板條件由原來的簡化程序變為更困難及成本更高的保薦人盡職審查。我司認為此建議對於已成功於創業板上市，並且於創業板上市時面對簡化轉板(主板)申請程序的合資格發行人極之不公平，且其中理據亦不充分。諮詢文件第二章舉例創業板轉板總數由 2008 年下半年的 7.2% 下跌至 2016 年的 2.7% 下跌，欲說明創業板作為主板「踏腳石」的定位的特色有變。我司認為轉板總數的統計數字的轉變有各樣根本的原因，簡單的比較數字而未有考慮數字背後每家公司的個別及具體情況而錯誤地簡化了解為創業板作為主板「踏腳石」的定位的特色有變是錯誤的。公司的具體情況 - 如: 是否未符合主板的三年利潤要求、或如已符合主板的三年利潤要求的公司是否有其他經營的考慮等，必須要先得到充分的分析，方可衡量諮詢文件的建議對創業板合資格發行人的影響。

2.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所有創業板轉板申請人必須(a)刊發及發布自其於創業板上市後的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b)過去 24 個月內未曾因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而接受聯交所的紀律調查，方可申請創業板轉板？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按現行的上市規則，創業板的合資格發行人申請轉主板上市可根據現行簡化轉板申請程序處理，而無須要委任保薦人對業務進行盡職審查。相比之下，諮詢文件第六章所載有關於創業板的合資格發行人申請轉主板上市的過渡安排，要求由修訂生效日期起三年期間(修訂生效日期後)，即使沒有主營業務及控股股東的變更，仍須要委任保薦人對申請人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以及其後直至創業板轉板公告日期期間的業務進行盡職審查。以上要求嚴重地改變並收緊了現行的簡化轉板申請程序，使我司面對的轉主板條件由原來的簡化程序變為更困難及成本更高的保薦人盡職審查。我司認為此建議對於已成功於創業板上市，並且於創業板上市時面對簡化轉板(主板)申請程序的合資格發行人極之不公平，且其中理據亦不充分。諮詢文件第二章舉例創業板轉板總數由 2008 年下半年的 7.2% 下跌至 2016 年的 2.7% 下跌，欲說明創業板作為主板「踏腳石」的定位的特色有變。我司認為轉板總數的統計數字的轉變有各樣根本的原因，簡單的比較數字而未有考慮數字背後每家公司的個別及具體情況而錯誤地簡化了解為創業板作為主板「踏腳石」的定位的特色有變是錯誤的。公司的具體情況 - 如: 是否未符合主板的三年利潤要求、或如已符合主板的三年利潤要求的公司是否有其他經營的考慮等，必須要先得到充分的分析，方可衡量諮詢文件的建議對創業板合資格發行人的影響。

3.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保留現行《創業板規則》業務紀錄期規定（兩個會計年度）？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4.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保留現行做法，毋須規定符合主板上市資格的創業板申請人在主板而非創業板上市？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5.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現金流規定由至少 2,000 萬港元上調至至少 3,000 萬港元？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我們徵求市場對創業板上市規定的其他潛在量化測試提出建議。

6.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上市時最低市值規定由 1 億港元上調至 1.5 億港元？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7.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提高上市後禁售期規定，使創業板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a) 不得在上市後首年出售其於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股本權益；及

(b) 不得在其後接著一年內出售任何權益，以致他們不再是《創業板規則》第 1.01 條界定的控股股東？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8.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推出強制公開發售機制，規定所有創業板新上市人的公開發售部分須不少於其總發行規模的 10%？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9.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以下《創業板規則》與《主板規則》劃一：

- (a) 《創業板規則》關於配售予核心關連人士、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規定，與《主板規則》附錄六及指引信 HKEX-GL85-16「根據《上市規則》向關連客戶以及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股份」的規定劃一；及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 (b) 《創業板規則》關於公開發售與配售兩者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以及回撥機制的規定，與《主板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劃一？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10.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證券的最低公眾持股市值由 3,000 萬港元提升至 4,500 萬港元？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11. 您是否同意使用盈利規定釐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在主板上市？

☐ 是

☐ 否

如不同意，應使用哪一種測試？請說明理由。

12. 如您同意保留盈利規定，您又是否同意現行盈利規定所要求的盈利水準應維持不變？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13.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主板新申請人上市時最低市值規定由至少 2 億港元調高到至少 5 億港元？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14.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主板申請人上市時最低公眾持股市值由 5,000 萬港元按比例調高至 1.25 億港元？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15.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提高上市後禁售要求，使主板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a) 不得在上市首年內出售其於主板發行人的任何股本權益；及

(b) 不得在其後接著一年內出售任何權益，以致他們不再是《主板規則》第 1.01 條界定的控股股東？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或者，鑑於主板上市申請人規模較大及我們提高最低市值規定至 5 億港元的提議，
《2016 年釐清適合上市準則指引信》所提及的特點可能不適用於主板申請人，
您認為提高主板申請人發行人控股股東上市後禁售期規定是否不適宜。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16. 您是否同意有關主板的方案應作獨立考慮，而毋須取決於創業板方案的諮詢結果？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 完 -